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拟以水泥相关资产认购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的股份所涉及的水泥相关资产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16]第 0421 号

(共 1 册, 第 1 册)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PAN-CHINA ASSETS APPRAISAL CO.,LTD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目 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2
评估报告摘要	3
评估报告	5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	5
二、评估目的	42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42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44
五、评估基准日	44
六、评估依据	44
七、评估方法	48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59
九、评估假设	61
十、评估结论	61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63
十二、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65
十三、评估报告日	65
评估报告附件	66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注册资产评估师及项目组成员具备评估业务所需的执业资质和相关专业评估经验，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评估申报表、历史年度经营成果数据及相关法律权属等资料由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产权持有单位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注册资产评估师及项目组成员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但我们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不做任何形式的保证；我们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本报告未考虑申报评估资产抵押、担保等限制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注册资产评估师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的专业意见，是经济行为实现的参考依据，不应视为评估目的实现的价格保证，评估机构和注册资产评估师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本报告及其所披露的评估结论仅限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仅在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限内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评估机构和注册资产评估师无关。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拟以水泥相关资产认购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的股份所涉及的水泥相关资产价值项目

评估报告摘要

天兴评报字[2016]第 0421 号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公认原则，对金隅股份拟以水泥相关资产认购冀东水泥发行的股份所涉及的水泥相关资产，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执行评估业务，对其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做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根据《关于金隅股份以水泥相关资产认购冀东水泥发行股份相关事宜的方案》、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二〇一六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水泥相关资产认购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所发行股份，本项目是对上述经济行为中所涉及的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水泥相关资产进行评估，提供其在资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水泥相关资产认购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股份所涉及的水泥相关资产。

三、评估范围：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水泥相关资产认购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股份所涉及的 31 项控股长期股权投资。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2016 年 3 月 31 日。

六、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市场法。

七、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评估人员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对评估对象分别进行了评估，经分析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委估 31 项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1,091,752.26 万元，评估价值为 1,295,299.82 万元，增值额为 203,547.56 万元，

增值率为 18.64%。

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	1,091,752.26	1,295,299.82	203,547.56	18.6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091,752.26	1,295,299.82	203,547.56	18.64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	-	-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	-	-	
土地使用权	-	-	-	
其他	-	-	-	
资产总计	1,091,752.26	1,295,299.82	203,547.56	18.64

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请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及前提条件。

对于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中有如下事项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重大事项，提醒报告使用者特别关注：

本次评估结论未考虑由于控股权因素产生的溢价，也未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我们特别强调：本评估意见仅作为交易各方进行资产交易的价值参考依据，而不能取代交易各方进行资产交易价格的决定。

本报告及其结论仅用于本报告设定的评估目的，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本评估报告使用的有效期限为 1 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30 日止。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请报告使用者在征得评估报告所有者许可后，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并请关注特别事项说明部分的内容。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拟以水泥相关资产认购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的股份所涉及的水泥相关资产价值项目
评估报告正文

天兴评报字[2016]第 0421 号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对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水泥相关资产认购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股份所涉及的水泥相关资产，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执行评估业务，对其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做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暨产权持有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一) 委托方暨产权持有单位概况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隅股份”或“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83952840Y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

法定代表人：姜德义

注册资本：人民币 533,888.5567 万元

成立日期：2005 年 12 月 22 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制造建筑材料、家具、建筑五金；木材加工；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销售自产产品。（该企业 2006 年 04 月 05 日前为内资企业，于 2006 年 04 月 05 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票代码：SH601992、HK02009

股东（发起人）：北京泰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平和投资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生集团有限公司、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润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公司简介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批准，于 2005 年 12 月在北京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充分利用自身独特的资源优势，以建筑材料制造为主业，纵向延伸出房地产开发、物业投资及管理等行业，形成中国大型建材生产企业中独一无二的纵向一体化产业链结构。金隅股份于 2009 年、2011 年分别在香港 H 股和上海 A 股成功上市，成为 A+H 境内境外两个资本市场的上市公司。

金隅股份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水泥、新型建材、房地产、物业投资及管理四大板块，具体如下：

(1) 水泥

金隅股份是京津冀区域最大的水泥供应商、北京地区最大的水泥生产商和国家重点支持的十二家大型水泥企业（集团）之一，“金隅牌”水泥广泛应用于国家重点工程和重大基础项目建设，其中高标号水泥在北京奥运场馆建设中的使用份额达到 90% 以上。同时公司充分利用水泥工业自身技术优势，率先发展工业废弃物、污水处理厂污泥、危险废弃物、城市垃圾焚烧飞灰等的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置以及纯低温余热发电等具有典型循环经济意义的环保产业，实现了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的协调统一。

(2) 新型建材

金隅股份是全国最大新型、绿色、节能建材制造商之一和环渤海经济圈建材行业的引领者，在北京奥运会场馆建设中成为产品门类最全、用量最大、应用最广的建材供应商。金隅股份坚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注重自主创新，并以产业结构调整为契机，逐步形成了家具木业、装饰装修材料、墙体保温材料和耐火材料为代表的建材制造业体系，发展和培育了一批如“金隅”水泥、“天坛”家具、“通达”耐火材料和“星牌”矿棉吸声板等为代表的中国和北京名牌产品。

(3) 房地产开发

金隅股份同时是北京地区综合实力最强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之一和最大的保障性住房开发企业之一，年均开复工面积 200 万平方米以上，累计开发保障性住房 400 多万平方米，并形成了立足北京，拓展至天津、重庆、海南、浙江、河北、内蒙古等省市区的开发格局。

(4) 物业投资及管理

金隅股份是北京最大的投资性物业持有者和管理者之一，目前在京持有高档写字楼等不动产逾 100 万平方米、物业管理面积（包括住宅小区和底商）超过 600 万平方米，专业化能力、品牌知名度、出租率和收益水平多年保持北京乃至全国业内领先水平。同时，以凤山温泉度假村、八达岭温泉度假村等为代表的休闲度假产业，已形成较大的产业规模和良好的社会知名度。

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金隅股份水泥综合产能已达 4,650 万吨；水泥实际产能达 4,470 万吨；熟料实际产能达 3,670 万吨。

(二) 评估对象概况

本项目评估对象为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水泥相关资产认购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股份所涉及的水泥相关资产，评估范围为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水泥相关资产认购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股份所涉及的 31 项控股长期股权投资，各项长期股权投资单位（被评估单位）概况如下：

1. 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

注册号：110000011278726

名称：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姜长禄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 年 08 月 21 日

住所：北京市房山区工业园区西区顾八路甲 1 号-Z27

营业期限自：2008 年 08 月 21 日至 2038 年 08 月 20 日

经营范围：批发煤炭；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批发水泥及水泥制品、水泥添加剂、混凝土及混凝土制品、混凝土外加剂、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建筑石料、家具、机电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电气设备；销售水泥熟料；技术

咨询；技术服务；国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

公司简介：

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是隶属于北京金隅集团（股份）公司的大型水泥营销企业，主要承担着水泥及预拌混凝土板块所属企业的水泥、混凝土及砂石、外加剂、助磨剂等相关产品的统一销售、供应和物流管理工作。设有九个分公司。

近年来，公司紧紧围绕“科学布局掌控市场，整合资源扩大优势，稳健经营和谐发展”的发展理念，坚定实施“大十字”发展战略布局，密切跟进首都城市功能定位及京津冀一体化进程、顺应“互联网+”发展趋势，有效开展大数据分析运用，不断丰富延伸产业链，形成覆盖京津冀、晋豫蒙、黑吉辽等省市的广大营销网络，水泥（熟料）销量达到 5000 多万吨，骨料销量达到 800 多万吨，成为环渤海地区京津冀经济圈最大的水泥供应商。

公司持续推进物资统一供应管理，充分发挥集团规模采购优势，不断探索掌控拓宽原燃材料资源的方式和渠道，搭建统一供应管理平台，以强大的资源掌控力和供应保障力，提升了金隅水泥的综合竞争力。

公司坚持“诚意正心，竞合共赢”的经营理念，不断强化内控管理，稳固提升产品品质，为京津冀地区的建设，尤其是国家重点工程建设做出了巨大贡献。先后荣获了“中国绿色建筑装饰产业示范基地”、“中国绿色建筑精品生产（采购）基地”、“环渤海地区建材行业诚信（AAA）企业”、“建材下乡重点推荐单位”、“全国城镇化建设绿色建材合格供应商”、“环渤海地区建材行业知名品牌”、“北京知名品牌”、“首都文明单位”和“首都劳动奖状”等荣誉称号。

2. 北京市琉璃河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27464877

名称：北京市琉璃河水泥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衍

注册资本：6606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7 年 04 月 01 日

住所：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车站前街 1 号

营业期限自：2006 年 11 月 23 日至 2056 年 11 月 22 日

经营范围：水泥制造、余热发电；砂岩矿开采；加工砂岩；加工水泥机械配

件；制造混凝土外加剂、水泥助磨剂；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03 月 11 日）；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的技术服务；水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修理水泥机械配件；销售砂岩、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不含零售）；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危险废物治理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简介：北京市琉璃河水泥有限公司始建于 1939 年，隶属于北京金隅集团（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6.551 亿元；位于北京西南琉璃河镇，与京广铁路、京港澳高速公路、107 国道紧邻，交通四通八达，厂区环境优美；公司是全国建材大型一类企业，全国建材行业“靠新出强”优秀企业，全国建材企业文化建设示范单位，北京市 10 家首批循环经济试点企业之一，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北京市绿化美化花园式企业。

公司坚持循环经济和环保产业为主导，水泥产品为支撑，技术服务产业为助力的“三业并举、整体推进”的发展战略，努力成为生态保护友好型、绿色技术创新型、城市建设保障型和都市环境服务型“四型”企业。

公司以循环经济和环保产业为主导，坚定走理性、健康、可持续发展的道路，努力成为“政府好帮手、城市净化器”。国内首条飞灰处置工业生产线是国内飞灰处置的示范样板工程，为解决“垃圾围城”开辟了一条新路。城市垃圾焚烧飞灰水洗处置技术填补了国内在飞灰处置领域的空白，飞灰水洗处置技术已获得多项国家发明专利，获得中国工业大奖表彰奖，标志着我国在处置垃圾焚烧飞灰技术方面达到了国际领先地位。

自主研发的污泥增钙热干化处置技术获实用新型专利和发明专利，具有处置量大、处置成本低、环保、处置完全彻底等特点，实现了城市污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自主研发的创新型低温余热发电技术国际领先，获得国家发明专利、中国专利优秀奖和北京市科学技术三等奖，已在金隅集团所属的水泥企业得到推广普及。积极消纳火力发电厂粉煤灰、脱硫石膏、矿山石灰石废石、砂岩废渣、钢铁企业冶炼废渣、水渣、铁矿废渣、化工企业污染等多种形态和种类的废弃物，年处置量 110 万吨以上。

公司以水泥产品为支撑，拥有一条 3 万吨/年飞灰处置工业生产线、两条 5 万

吨/年污泥处置工业生产线、一条 2500t/d 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和一条 2000t/d 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 主要产品有 P. 042. 5、P. I 42. 5, 年供货能力 300 万吨以上, 日出厂水泥 15000 吨以上。

率先在行业内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ISO10012 计量检测体系认证、OHSM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坚持“塑卓越品质, 铸百年伟业”质量方针, 生产的“金隅”(原“长城”)牌水泥被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授予“国家免检产品”, 获北京市首批“绿色建材产品”称号, “金隅”(原“长城”)牌商标连续多次被评为“北京市著名商标”“北京名牌商品”等称号。新中国成立初期的人民大会堂、历史博物馆、北京站等“十大建筑”以及后来的毛主席纪念堂、亚运会工程、东方广场、中央军委大楼、地铁工程、奥运工程(鸟巢、水立方)、T3 航站楼等一系列不计其数的重点城市工程建设项目, 都是“疏水”光辉历史的最好见证。

公司以技术服务产业为助力, 采取技术服务、托管、项目总承包等方式, 开展对外技术服务与合作。技术服务项目已遍及全国 30 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涉及欧亚美非 4 大洲 1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 70 多条生产线, 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2007 年成功驾驭世界规模最大、技术最先进的沙特水泥公司两条 10000t/d 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 2010 年总承包沙特 YCC10000t/d 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和尼日利亚四条 6000t/d 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余热发电服务产业从 2007 年开始就与世界知名水泥企业拉法基等国内外十多家水泥企业进行了多种形式的技术合作。

公司坚持科技创新, 引领企业发展, 形成了“三二一创新体系”。以“郭玉全职工创新工作室”(北京市十大创新工作室之一、中华先锋号)、“高贵华党员创新工作室”(北京市第一个党员创新工作室)、“张国亮团员创新工作室”(北京市第一个团员创新工作室)三个工作室为基础, 以技术研发和技术开发两个中心为平台, 构建了企业职工的创新体系, 为广大职工发挥聪明才智和培养青年技术人才搭建了平台。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 不断满足职工的物质生活和精神文化需求。在企业经济效益快速增长的同时, 持续提升职工收入; 不断改善职工工作环境, 居民楼、文体活动中心、职工俱乐部、青年公寓、招待所等设施齐备; 坚持夏送清凉、冬送温暖, 定期组织职工体检; 举办多种形式的文体活动, 坚持每年举办一届职工运

动会，在北京市、金隅集团组织的各类文娱活动中名列前茅；建成国内首家水泥博物馆，体验水泥工业百年演进的轨迹，告诉世人“水泥是怎样煅烧出来的”，展现了水泥工业的昨天、今天和明天。

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利用水泥窑余热为企业及周边社区、医院、学校、企事业等近 33 万余平方米建筑物供暖，彻底根除了燃煤取暖锅炉的噪声、烟尘 NOx 及 SO2 排放，提高了环境质量，方便了群众的生产生活。

“十三五”期间，公司将创新发展思路，转变发展方式，提升发展质量，在新的起点上，实现企业健康、理性、可持续发展，充分发挥其作为金隅集团“绿色技术科研基地、优秀人才培养基地、企业文化建设基地”的作用，打造“品质疏水、价值疏水、百年疏水”，保持一流的精神状态，按照一流的工作标准，创造一流的工作业绩，努力为中国水泥工业和首都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新的表率 and 更大的贡献！

3. 河北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85743415792P

名称：河北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魏卫东

注册资本：1317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 年 9 月 26 日

住所：石家庄市鹿泉区宜安镇东焦村

经营期限：2002 年 9 月 26 日至 2032 年 9 月 26 日

经营范围：水泥、熟料生产、销售；石灰石开采、销售；编织袋生产、销售；矿渣粉生产、销售；高细石灰石粉生产、销售；混凝土外加剂、水泥助磨剂的生产、销售；水泥机械配件的加工、修理；经营本单位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制公司经营的或禁止经营的除外）；粉煤灰购销、脱硫石膏购销；水泥及相关技术的服务、转让、咨询；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垃圾、污泥、污染土等；水泥、熟料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简介：金隅鼎鑫水泥 2000 年建厂，2007 年 3 月份由北京金隅集团控股。依托河北省会良好的投资环境和区位优势，在国家和省市“上大压小、等量替代”

产业政策的指导和扶持下，公司已建成三个生产分公司、一个矿山公司和临港金隅子公司，年熟料生产能力达到 750 万吨，优质高标号水泥和熟料出库能力逾 1000 万吨。总资产 32 亿元，现有职工 2200 余人，年实现利税最多达 7 亿元。公司注册地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宜安镇东焦村，注册资本：13.17 亿元，法定代表人：魏卫东，主要经营场所所在地：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宜安镇东焦村、鹿泉区李村镇同阁村；

企业历史沿革包括隶属关系的演变：金隅鼎鑫的前身，最早可追溯到鹿泉市九里山水泥扩建工程指挥部。2000 年 2 月 18 日，鹿泉市九里山水泥扩建工程指挥部第一条 25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破土动工，2000 年 12 月 28 日点火试车，鹿泉市九里山水泥扩建工程指挥部改建为鹿泉鼎鑫水泥有限公司。第二条 2500t/d 生产线于 2001 年 4 月 8 日开工建设，历时 8 个月，当年底点火试车。2002 年 5 月，原鹿泉鼎鑫水泥有限公司与石家庄冀中水泥有限公司合并，改制组建鹿泉东方鼎鑫水泥有限公司。2003 年 1 月 18 日，鹿泉东方鼎鑫水泥有限公司第一条 50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正式点火试车。2007 年 3 月，金隅集团正式控股鼎鑫公司，2009 年 12 月，金隅集团全资控股鼎鑫公司，并先后 4 次为鼎鑫公司增加资本金 8.5 亿元，使其注册资本金达 13 亿元，2010 年 6 月，“鹿泉东方鼎鑫水泥有限公司”更名为“鹿泉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2015 年 3 月 17 日，根据石家庄市行政区划调整的总体要求，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北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

经营业务范围及主要经营业绩：公司拥有两条日产 2000 吨、三条日产 4000 吨的新型干法熟料水泥生产线以及临港金隅年产 200 万吨水泥粉磨站和两个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年熟料生产能力达到 750 万吨，优质高标号普通硅酸盐水泥产能 800 万吨，并取得了核电水泥，中、高抗硫酸盐水泥，中、低水化热水泥，道路水泥等特种水泥的生产许可，同时，具备生产美国等国外标准水泥的能力。此外，公司还生产销售砂石骨料、商品混凝土和细度粉煤灰等产品。鼎鑫水泥以过硬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售后服务被南水北调、石济高铁、京石高铁、石太高速二通道、石家庄地铁等国家和省市重点工程项目选定为指定供货商。“鼎鑫”牌水泥先后获得了“河北省名牌产品”、“河北省著名商标”“中国驰名商标”等多项殊荣，并成为水泥行业率先通过产品、质量、安全、环境、能源、计量六位一体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

多年来，企业在节能减排、清洁生产、品牌建设、资源综合利用、安全管理

和转型升级等多方面受到了各级领导和社会各界的好评，走在了行业的前列。鼎鑫公司作为金隅集团旗下水泥制造业板块体量最大的企业，受益于国家“京津冀一体化”发展，常年来得到了河北省、市各级发改部门的大力支持。公司坚持“在发展中保护环境，在保护环境中求发展”的经营理念，着力创建“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都市服务型、建设保证型”企业。公司在 2015 年度荣获中国大型水泥集团标杆企业、全国水泥产业节能减排先进典型企业和河北省能效领跑企业等荣誉称号。

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包括 P052.5、P042.5、P0 低碱 42.5、PSA32.5、PF32.5、PC32.5 及核电水泥、高抗硫酸盐水泥、道路水泥、中低热水泥和油井水泥等特种水泥及高性能特种混凝土。通过加强质量管理、客户服务，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品牌形象，赢得广大客户的青睐。

4. 邯郸金隅太行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406556075411F

名称：邯郸金隅太行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怀江

注册资本：68296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 年 5 月 17 日

住所：邯郸市峰峰矿区建国路 2 号

营业期限自：2010 年 5 月 17 日至 2030 年 5 月 17 日

经营范围：水泥、熟料及水泥制品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服务；普通货运；矿渣粉及混凝土生产销售；建筑石料用灰岩开采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建材（不含木材）销售、机械设备和厂区内房屋租赁；蔬菜、花卉、果树、苗木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简介：邯郸金隅太行有限责任公司是我国建材行业大型一档企业，公司现有员工 1290 人，总资产 20.6 亿元，是国家重点支持的全国 12 家大型企业(集团)之一，现隶属于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前身是河北省邯郸水泥厂，筹建于 1958 年，被列为国家“二五”期间的重点工程项目，是我国自行设计施工的座现代化的大型水泥厂。1969 年建成投产，拥有三条从民主德国引进的 4×60 米立波尔窑半干法生产线，当时设计能力为 98.8 万吨，被誉为“亚洲的水泥企业”。

5. 邯郸市峰峰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406065715496X

名称：邯郸市峰峰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怀江

注册资本：66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 年 4 月 3 日

住所：邯郸市峰峰矿区义井镇马庄村北

营业期限自：2013 年 4 月 3 日至 2023 年 4 月 2 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预制构件、加工商品混凝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简介：邯郸市峰峰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3 日在邯郸工商局登记注册，业务经理是李怀江，公司注册资本未知，该公司的办公地址位于具有 1 万年的历史和 3100 年的建城史的邯郸，邯郸市峰峰矿区义井镇马庄村北，公司有最好的产品和专业的销售和技术团队，在公司发展壮大的 3 年里，公司为客户提供最好的产品、良好的技术支持、健全的售后服务，邯郸市峰峰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是邯郸混凝土机械行业知名企业。

6. 保定太行和益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30633000001836

名称：保定太行和益水泥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长禄

注册资本：16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 年 11 月 14 日

住所：易县高村乡八里庄村

营业期限自：200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52 年 11 月 13 日

经营范围：水泥熟料、水泥及水泥制品生产、销售；水泥石灰岩开采、加工、销售（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自 2008 年 4 月至 2034 年 8 月 2 日）。冶金石灰、建筑石灰、灰钙粉、氢氧化钙及其它石灰深加工产品生产、销售；重质碳酸钙、钙粉及其它石灰石深加工产品生产、销售；脱硫石膏、水渣、粉煤灰销售。（以上范

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国务院决定规定须报经批准的项目，未批准前不准经营）。

公司简介：保定太行和益水泥有限公司位于高村乡八里庄村。在此行业中率先提出“竭诚服务、高效反馈、迅捷响应、最佳效益”的服务理念，从而和客户之间能够建立供需双方的绿色通道，达成“双赢”的局面。我们踏踏实实工作，真正为客户负责，为客户着想。本公司拥有“勤奋、务实、诚信、创新”的企业精神和“勤业、敬业、精业、创业”的员工精神。

7. 北京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1123405N

名称：北京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增寿

注册资本：46541.039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8 年 06 月 24 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宏丰西路 1 号院

营业期限自：2003 年 07 月 10 日至 2053 年 07 月 09 日

经营范围：加工商品混凝土及混凝土外加剂（防冻剂、早强剂）；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简介：北京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是北京金隅集团旗下 65 家独资及控股企业之一，按照金隅股份对混凝土产业做大做强要求，依托集团产业链优势，近年来快速发展，目前已拥有 11 个搅拌站，沿京城五环分布，形成覆盖全市的混凝土供应网络。公司拥有 25 条混凝土生产线，自有混凝土运输、泵送车 400 余台，年生产能、运输能力 800 万立方米以上，是北京市产能最大、供应范围最广、供应品种最丰富的行业领军企业。近五年混凝土产销量始终位居本市同行业前列。

公司依托集团产业链优势及与大型原材料厂家的战略合作优势，确保混凝土原材料资源的充足保证，在满足用户大方量混凝土需求的同时，保证原材料配比、混凝土成品外观的一致性，为产品质量提供保证。

北京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坚持以业务模式创新优化经营结构，以管理体制创新提升管理水平，突出资源整合和优化配置，实现集团化运营。通过 ERP 企业资

源计划管理系统，施行“六统一”的规范管理模式，即：统一市场营销、统一原料采购、统一生产调度、统一质量控制、统一成本核算、统一现场服务。

在保证公司集团化运营的同时，更能为客户需求提供保障，实现“大兵团”联合作战，充分满足客户在短时间内大方量混凝土集中供应的需求；全面推行标准化管理，无论是一个站，还是几个站供应，确保品质一致、服务标准一致。

多年来，北京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以卓越的项目管理能力、先进的技术水平、完成了一份又一份服务于社会、承诺于客户的诺言，用一方方混凝土浇筑了一座又一座时代建筑，所供混凝土遍布京城重点工程：中南海、国家博物馆、央视新址、鸟巢、市委市政府办公楼、多条地铁轨道交通线、京东方第八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工程等地标性建筑成为经典见证。与此同时，还承接了大量的高端写字楼、公寓、别墅、“两限房”等国家、市属、军队公建与民用建筑的混凝土供应任务，获得客户的一致好评。

企业连续多年获得“中国混凝土行业优秀企业”，“环渤海地区诚信优秀企业”，“北京市守信企业”，“北京市混凝土行业 20 强企业”“称号，同时也是北京市混凝土协会“副会长单位”“理事单位”，北京建材行业绿色建材产品推荐企业”，“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达标搅拌站”“北京市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

8. 北京金隅砂浆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51367224H

名称：北京金隅砂浆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鲁宏

注册资本：11875 万元

成立日期：2012 年 08 月 22 日

住所：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亚新路 17 号

营业期限自：2012 年 08 月 22 日至 2062 年 08 月 21 日

经营范围：生产干混砂浆；专业承包；货物专用运输（罐式）（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09 月 26 日）；销售干混砂浆、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委托加工建筑材料。（领取本执照后，应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取得行政许可。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简介：北京金隅砂浆有限公司是北京金隅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1992、02009-HK）是拥有水泥及商品混凝土、新型建材制造、房地产开发、现代服务业为一体的大型综合性产业集团，多年来一直跻身中国企业 500 强和世界建材百强企业行列。“金隅砂浆”是利用北京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在预拌砂浆专业领域近 30 年的科技成果而形成的规模化高科技产业。多年来，金隅砂浆一直致力于推动中国预拌砂浆行业的发展，已成为预拌砂浆行业龙头企业和全国预拌砂浆行业技术依托单位。公司现拥有四条现代化的干混砂浆生产线。两条位于北京房山区窦店，两条位于天津静海，年生产能力 120 万吨。生产线自动控制和工艺装备均达到世界先进水平，是目前世界上最为先进的干混砂浆生产线之一。可生产 9 大类、近百种砂浆产品，产品种类、生产规模、产销量位居全国前列，已连续七年位居北京市行业排名第一，2012 年天津地区行业排名第一。产品通过了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GB/T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10012 计量管理体系认证，节能产品认证。并先后被认定为建设部科技成果推广项目、康居工程推荐产品、全国用户满意产品、政府采购指定产品，获得环保企业认证、清洁化生产企业认证，并在鸟巢、水立方等奥运工程，国家大剧院、中央电视台新址等国家重点工程中得到了广泛应用。

9.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83956745M

名称：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郑宝金

注册资本：169815.0933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 年 12 月 13 日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 10 号 2 号楼北控科技大厦 608 室

营业期限自：2013 年 02 月 18 日至 2033 年 02 月 17 日

经营范围：收集、贮存、处置有毒有害废弃物（以经营许可证为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批发润滑油；批发机械设备；环保设施运营技术服务；大罐清

洗（不在北京地区开展清洗活动）；批发回收萃取的燃料油（需国家批准经营资质的汽油、柴油、煤油等成品油除外）；批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该企业于 2013 年 2 月 18 日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商务委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简介：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隶属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最大的工业危险废弃物专业处置单位，国内首家利用水泥窑开展工业废物处置的环保型企业。

金隅环保产业为北京金隅集团新兴产业，经营范围涵盖工业废物无害化处置、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污染土修复和最终处置、节能管理与服务、环保项目咨询与工程总承包服务等多个领域。

当前，金隅环保正把“政府帮手、城市管家、工厂保姆”作为企业使命，倾力打造“城市环境治理整体解决方案服务提供商”的品牌形象。

10. 北京金隅水泥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695045538J

名称：北京金隅水泥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虎奎

注册资本：3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9 年 09 月 02 日

住所：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镇车站前街 1 号

营业期限自：2009 年 09 月 02 日至 2059 年 09 月 01 日

经营范围：水泥、混凝土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生产混凝土外加剂、水泥助磨剂；产品质量检验（计量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09 月 30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简介：北京金隅水泥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9 月正式注册成立，公司注册资本 2500 万元。专门从事混凝土外加剂和水泥助磨剂的研究、生产应用及

相关技术服务，是北京市水泥质量监督检验站所在地。公司主要产品有：萘系混凝土外加剂、聚羧酸系混凝土外加剂、防冻剂、水泥助磨剂等系列。公司拥有国内一流的混凝土外加剂和水泥助磨剂的全自动化生产线，设备计量准确、工艺先进。目前，公司在北京、天津和石家庄三地分别设有产品生产基地。

自 2010 年开始，公司便建立了 ISO 质量管理体系，实行规范化管理。目前，公司产品已通过“3C 体系”认证，并被评定为“北京市重点实验室”、“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轨道交通工程 2012 年度合格供应方”、“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2013 年度环渤海地区建材行业“最具影响力企业”、2013 年度环渤海地区建材行业“诚信企业”（AAA 级）。截止至 2012 年底，企业拥有发明专利 1 项，专利申请名称及授权号：水泥液体助磨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127064.4，目前已获实用新型发明专利 6 项，“灌注桩专用聚羧酸减水剂”专利正在进行形式审查。

公司在重视高质量生产的同时，还特别重视技术研发工作。四年来公司不断增加研发投入，成果丰硕：“JY-GA 水泥助磨剂些列产品及应用技术”项目获 2011 年度北京建材行业联合会、北京硅酸盐学会科学技术二等奖；“建筑结构加固工程用喷射混凝土成套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获 2012 年度北京建材行业联合会、北京硅酸盐学会科研成果二等奖；“年产 2 万吨外加剂复配生产线”项目获 2012 年度北京建材行业联合会、北京硅酸盐学会技术革新三等奖；被中国水泥协会评为 2013 年中国水泥助磨剂行业“科技创新先进”企业；获“2012 年度用户推荐中国混凝土外加剂质量管理优秀品牌企业”、“2013 年度全国水泥助磨剂行业最具影响力暨科技创新标杆企业”；“矿渣水泥专用助磨剂研究与应用项目”等系列项目获集团经济技术创新优秀项目等荣誉。

公司还与北京工业大学、北京矿业大学、北京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等多所重点高校和科研院所建立长期友好技术合作关系；与北京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辽阳科隆，江苏博特新材料，河北铁园科技等外加剂领域实力雄厚的企业建立技术及业务合作关系。立足于上述各高校和科研院所的强大技术支持以及与相关外加剂企业的业务合作，公司不断研发出性能优良的水泥助磨剂、混凝土外加剂等系列产品。

公司奉行以市场为导向，以创新为动力，以质量求生存，努力追求内涵发展。伴随集团的发展壮大，公司正努力为集团和行业的发展做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11. 北京太行前景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000945064

名称：北京太行前景水泥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郑宝金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 年 12 月 24 日

住所：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坨里西大街 318 号

营业期限自：2001 年 12 月 24 日至 2051 年 12 月 23 日

经营范围：生产水泥、水泥制品；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简介：北京太行前景水泥有限公司(原北京太行邦正水泥公司)3000T / D 熟料生产线位于北京市房山区坨里镇坨里村，是由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兴建的一条日产 3000 吨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年产熟料一 130 万吨。

12. 承德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30804000000942

名称：承德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长禄

注册资本：4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 年 4 月 10 日

住所：承德鹰手营子矿区北马圈子镇御马街 2 号

营业期限自：2006 年 4 月 10 日

经营范围：水泥及水泥制品、煤矿钻具、塑料纺织品制造、销售；水泥用石灰岩（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5 月 19 号）、溶剂用石灰岩开采（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3 月 12 日）、加工；水泥熟料、矿粉、干混砂浆、煤、石膏、脱硫石膏、水渣、粉煤灰、机电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简介：承德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是隶属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的二级子公司。2012 年公司组建成立，公司位于河北省东北部、承德市西南部鹰手营

子矿区。公司拥有一条日产 4000 吨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带余热发电）和丰富优质的石灰石矿山资源。公司年产商品熟料 138 万吨，水泥 130 万吨，总投资约 8.9 亿元，注册资本 3 亿元，员工 400 余人。

公司生产线采用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窑外预分解技术，生产线全部采用布袋收尘器，排放浓度可控制在 30mg/m³ 以下，生产过程由 DCS 集散型计算机控制，全部实现自动化，工艺设备、环保配套及能源消耗等各项工艺技术指标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公司在建设熟料水泥生产线的同时，还建设一条 9MW 余热发电项目，余热利用是国家政策支持的环保节能项目，可满足整条生产线 30% 以上的电力需求。与此同时，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号召，在熟料水泥生产过程中运用先进技术，最大限度地利用矿山尾矿、电厂粉煤灰和钢厂的铁尾矿等多种工（矿）业废渣生产出优质的熟料水泥产品，最大限度实现企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在项目开发方面，公司结合国家政策、金隅集团发展战略及地方实际情况，将在承德鹰手营子矿区，毗邻承德金隅公司附建年产 40 万吨预干混浆生产线项目。干混砂浆是一种低能耗、性能好、用途广泛的新型建筑材料，是各类新型墙体材料应用的配套产品。其生产过程避免了现场搅拌砂浆带来的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其产品质量将到国际同类产品的标准，在抗收缩、抗龟裂、抗渗漏、抗冻融、砂浆抗压强度、粘结强度以及保水性能方面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其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上，干混砂浆采用工厂化生产，施工现场不需要筛分骨料，减少了施工现场的扬尘和废弃物的处理。同时，干混砂浆可以全部使用人工机制砂石代替天然砂石。人工机制砂石就是将一些矿山开采下来的尾矿废石，或建筑垃圾、煤矸石、钢渣等工业固体废弃物进行破碎筛分，达到干混砂浆生产所需的粒度要求。这样既可以利废，又可以减少环境破坏，完全符合我国发展循环经济的理念。

承德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是集“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协调统一的现代化企业，公司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承担着公众公司应有的社会责任。承德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河北省重点企业、填补北京金隅集团水泥板块华北东北部产业空白的重要项目，将秉承健康、快速、可持续发展理念，充分发扬金隅人“八个特别”的人文精神，继承优秀的品质和作风，积极进取，充分发挥各方优势，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全面提升管理水平，解放思想、创新思路，把公司建设成为华北北部区域最有实力和发展力的绿色环保企业，在实现企业发展的同时，

为促进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积极的贡献。

13. 邯郸涉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4266652936884

名称：邯郸涉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占民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 年 8 月 21 日

住所：涉县神头乡（东罗沟）

营业期限自：2007 年 8 月 21 日至 2027 年 8 月 20 日

经营范围：水泥熟料预拌商品混凝土水泥高细矿粉高细粉煤灰的生产销售水泥用石灰岩矿开采及销售（限分公司经营）

公司简介：邯郸涉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位于被誉为红色革命圣地的涉县境内。南与河南毗邻，西与山西接壤；东临 309 国道，西临 207 国道，南临青兰（邯长）高速公路，邯长铁路横贯涉县并入全国铁路网，交通十分便利，地理位置优越。涉县地处河北省西南部，晋冀豫三省交界处，太行山东麓。当地拥有丰富的石灰石、石英砂岩矿产资源，与山西黎城接壤，煤炭、石膏资源富集，且品质优良。同时，涉县有两座大型发电厂，每年有上百万吨的废弃物粉煤灰及脱硫石膏排放，天津铁厂每年有上千万吨的矿渣排放。因此，涉县具有发展水泥工业得天独厚的条件。

公司隶属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现拥有一条 4500t/d 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含 6MW 纯低温余热发电），一个年产 120 万吨水泥粉磨站和一个年产 60 万立方米混凝土搅拌站。整个生产过程均采用世界上最先进的熟料水泥生产技术，全部采用大型计算机集中控制，工艺技术装备水平堪称国内一流，劳动生产率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地位。公司注册资金 1 亿元人民币，拥有员工 525 人，固定资产 5.6 亿元。拥有自备矿山，可采年限达 77.5 年。

公司十分重视企业可持续发展，关爱社会，保护环境，并积极实施质量名牌战略。建立了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促进了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标准化，有效保证了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先后通过了产品质量认证、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和测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先后

荣获中国最具成长性建材企业 100 强、全国质量管理优秀企业、河北省质量效益型先进企业、河北省建材行业百强企业、环渤海建材行业诚信企业、河北省安全生产先进单位、河北省节能减排先进单位、河北省对标示范企业、邯郸市市长质量管理奖等称号，以及金隅集团“四强党组织”、“先进单位”等 20 多项荣誉。

公司秉承“团结、务实、担当、奋进”的企业精神，以“创造精品、造福社会”为企业使命，以“行业领先、国际一流”为企业愿景，以满足顾客需求为目标，奉献社会、服务人民。产品销售网络覆盖山西、河南、河北及周边地区。先后中标青兰高速、山西华能电厂、太行钢铁、国家中南通道路铁路工程等国家重点工程项目，深受广大用户青睐和好评。公司坚持“以精博强、多业并举、科学发展、走向世界”的发展理念，努力建设成本领先型、节能环保型、健康和谐型“三型”企业。

14. 邯郸市邯山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30402000014837

名称：邯郸市邯山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怀江

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 年 4 月 22 日

住所：邯郸市邯山区北张庄镇小隐豹村东

营业期限自：2013 年 4 月 22 日至 2033 年 4 月 21 日

经营范围：商品混凝土、二灰碎石的生产、加工、销售

公司简介：邯郸市邯山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2013 年 04 月 12 日成立，经营范围包括商品混凝土、二灰碎石的生产、加工、销售等。

15. 邯郸县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421065719948Y

名称：邯郸县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怀江

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邯郸县代召乡代召村西 309 国道南

住所：2013 年 4 月 8 日至 2023 年 4 月 7 日

营业期限自：商品混凝土、混凝土制品的生产、销售**

经营范围：

公司简介：邯郸县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商品混凝土、混凝土制品的生产、销售。公司尊崇“踏实、拼搏、责任”的企业精神，并以诚信、共赢、开创经营理念，创造良好的企业环境，以全新的管理模式，完善的技术，周到的服务，卓越的品质为生存根本，我们始终坚持用户至上用心服务于客户，坚持用自己的服务去打动客户。

16. 河北太行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30406000000393

名称：河北太行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南

注册资本：228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 年 3 月 15 日

住所：邯郸市峰峰矿区建国路 2 号

营业期限自：2002 年 3 月 15 日至 2022 年 3 月 14 日

经营范围：石灰石开采，汽车运输，水泥制品销售，机械设备和厂区内房屋租赁，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简介：河北太行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建国路 2 号。公司拥有一支朝气蓬勃，技术过硬且创新敬业的新生代高素质人才队伍，依靠良好的信誉与技术优势，取得了用户的一致好评，以及同行业的共同认可。企业本着“竭己之诚，尽客之意”的经营理念。公司将本着“以人为本、绩效理念、团队精神、追求卓越”的核心理念。我们站在高速发展与创新的今天，创意将一如既往延续创意精神打造一流品牌，与客户共进退，与市场共发展。

17. 魏县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434065705183C

名称：魏县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怀江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 年 4 月 2 日

住所：魏县城东邯大路路南

营业期限自：2013 年 4 月 2 日至 2023 年 4 月 1 日

经营范围：混凝土的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简介：

魏县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是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与邯郸市冀南建筑防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4 月共同出资在魏县组建的混凝土专业生产企业。该公司位于魏县城东邯大路路南，公司现有 180 生产线一条、120 生产线一条、混凝土泵车 3 辆、混凝土运输车 10 辆，年生产能力 60 万立方；公司可生产 C10-C50 各种标号普通混凝土，抗渗、细石、防冻、抗冻融、自密实等特种混凝土；公司拥有一批高素质的管理人才和一支训练有素、纪律严明的员工队伍；试验室荟集了一批硅酸盐、混凝土工艺、工民建等工程专业技术人才。为了保证预拌混凝土质量及工程质量，公司质量管控标准均高于国家或行业标准。试验室规模、设施、设备和技术力量堪称同行业一流，能确保各项检测结果真实、准确、可靠。生产使用的主要材料均进行严格的入厂控制，生产的全过程严密监控，生产所用水泥全部为“太行山牌水泥”，确保了各种强度等级的混凝土产品出厂合格率达到 100%。

公司以一流的质量、一流的服务、一流的管理、一流的信誉竭诚为广大用户提供售前、售中、售后全方位服务。

18. 赞皇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2967206252X1

名称：赞皇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田大春

注册资本：7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 年 2 月 20 日

住所：河北赞皇县王家洞村东南

营业期限自：2008 年 2 月 20 日至 2038 年 2 月 19 日

经营范围：水泥用石灰岩露天开采、加工、销售（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8 日）；水泥配料用砂岩露天开采、加工、销售（有效期至 2017 年 9 月 29 日）。生产、销售熟料、水泥、预拌混凝土、水泥制品及粉煤灰；机电设备经销；生活垃圾处理、生活污水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简介：赞皇金隅水泥有限公司是金隅股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2 月 20 日。坐落在有“千年古县”、“唐相故里”美称的河北省赞皇县，是金隅水泥“大十字”战略布局和“地震波”式扩张的成功典范，也是北京金隅实施“走出去”发展战略自筹新建的第一个水泥企业。公司总资产 16.5 亿元，拥有日产 2000 吨水泥熟料生产线 2 条，日产 4000 吨熟料生产线 1 条，15 兆瓦和 6 兆瓦纯低温余热发电系统各 1 条，年产 100 万吨的水泥粉磨系统 3 条，每年可生产“金隅”牌高标号低碱优质水泥 330 万吨，年销售收入 9 亿元，利税总额 1.5 亿元。公司拥有储量 1.4 亿吨的高品位低碱石灰石矿山及储量 3000 多万吨的砂岩矿各一座，是生产水泥的优质原料，成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战略资源保障。公司产品覆盖河北石家庄、邢台、衡水、沧州、辛集，山东德州等区域，广泛应用于南水北调、石家庄新客站、地铁、石济高铁、邢衡高速等国家及地方重点工程，以“双高一低”（早后期强度高，碱含量低）的特点享誉燕赵大地，“赞皇金隅水泥”已成为区域高品质水泥产品的代名词。

赞皇金隅公司坚持以“高效对标、节能减排、转型升级、科学发展”为己任，按照长期持续发展和国际上市公司的要求，依法合规，规范经营。生产采用具有当今世界先进水平的工艺技术和装备，汇聚高端人才建立大型技术研发中心，运用领先的科研技术、追求精益求精的生产制造工艺，建立苛刻的质量检测标准，为客户提供最大让渡价值。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企业内控管理体系，通过创新实施全过程的数字化点检系统、全工序的统计核算系统、能源可视化系统、智能物流系统、在线环境监测和分析系统等，使公司生产运营全过程始终处在科学高效管控之中，并先后通过了产品质量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测量管理体系认证，以及建材环保产品认证。

赞皇金隅公司大力实施环境革命，采用先进工艺，年消纳尾矿和选矿废石、粉煤灰、脱硫石膏、转炉渣、砂岩粉末、河道淤沙等工业和选矿废渣约 180 万吨。

加强收尘器管理、控制无组织排放，三条生产线配备了脱销系统，完成了电改袋项目、污水处理系统、雨水汇集和中水回用等环保项目，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赞皇金隅公司充分发挥规模大、产品优、位置好的优势，发扬诚信、厚德、笃实、有责的精神，强化环保意识、安全意识、成本意识，提升自净能力、盈利能力、竞争能力，以良好的业绩回报股东、回报社会、回报职工，打造了一支活力、殷实、可持续的赞皇金隅。

赞皇金隅水泥公司将解放思想、锐意进取，通过不懈的努力改变人们对于水泥企业的固有认识，履行国有大企业的社会责任，实现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有机统一，有效发挥大企业集团的中心和引领作用，将赞皇金隅水泥公司建设为省会城市飞速发展的“净化器”和“助推器”。

19. 宣化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30721000010161

名称：130721000010161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长禄

注册资本：5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 年 5 月 20 日

住所：宣化县大仓盖镇梅家营村

营业期限自：2011 年 5 月 20 日至 2041 年 5 月 19 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水泥、熟料；建筑材料、脱硫石膏、粉煤灰销售；高炉渣粉加工、销售；水泥生产工艺开发及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请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许可经营项目，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方可经营）

公司简介：宣化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 18 日注册成立，位于河北宣化县大仓盖镇梅家营村北张家口市望山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内，距张家口区仅 10 公里，地理位置优越，交通四通八达。

公司占地 319 亩，是由北京金隅集团（股份）公司与河北盛华化工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兴建，利用盛华公司生产聚氯乙烯树脂产生的电石废渣为主要原料，建设年产 200 万吨的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总投资 4.19 亿元，其中金隅股份出

资 65%，盛华化工出资 35%。

盛华公司生产 PVC 树脂排出的废渣电石渣是一种高碱性物质，对周边的土壤、水质的破坏很大，宣化金隅利用电石渣废料生产水泥，解决了生产过程中有害废弃物的排放，达到彻底根治环境污染的目的。每年可消耗电石渣 72 万吨，消化粉煤灰和脱硫石膏等其他工业废渣 33 万吨，可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44 万吨，彻底解决了电石渣对环境的污染问题，具有很好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公司是目前全国唯一一家窑尾用电袋收尘器的企业，窑尾烟气浓度远远低于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公司工艺设备都达到国家先进水平，不仅经济环保，节能减排还符合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

该公司 200 万 t/年电石渣制水泥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生产线于 2011 年 7 月破土动工，2012 年 8 月 18 日点火，9 月 22 日水泥窑生产出第一批熟料，11 月 14 日生产出第一批成品水泥。一期工程年可产熟料 77.5 万吨，年产水泥 103.6 万吨，较常规石灰石生产水泥熟料每年可减少约 44 万吨的二氧化碳排放量，符合低碳环保理念。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有 $\Phi 4.2 \times 13$ 米水泥磨机 1 台，装有生料制备、煤粉制备、仓储等辅助设施，主要生产通用水泥熟料，普通硅酸盐水泥，矿渣硅酸盐水泥、复合硅酸盐水泥。强度等级为 52.5、42.5、32.5。

公司于 2013 年 6 月首次通过了 GB/T19001-2008idt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GB/T24001-2004idt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等三体系国家认证。2013 年 10 月已通过安全标准化二级企业认证。

公司现有职工 260 人，其中管理人员 53 人、大专及以上学历 62 人、专业技术人员 57 人。设有综合办公室、财务部、安保部、采购部、质量管理部、生产部，下设熟料车间、水泥车间，机电部，下设电修车间、机修车间。

公司着力打造绿色循环经济产业，践行集团快速科学发展的理念，继承和弘扬“八个特别”的金隅人文精神，以金隅优秀的企业文化为支撑，以绿色发展、环境友好、循环经济为发展方向，为本地区的经济振兴，为广大用户提供优质的产品作出最大的努力。

20. 张家口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705687047365B

名称：张家口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满江

注册资本：373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 年 4 月 14 日

住所：张家口宣化区幸福街 147 号

营业期限自：2009 年 4 月 14 日至 2039 年 4 月 13 日

经营范围：水泥、熟料的制造、销售；石灰石开采（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及销售，高炉渣粉加工与销售；水泥生产工艺开发及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粉煤灰、钢渣、铁矿石、砂岩、脱硫石膏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简介：张家口金隅水泥有限公司，隶属中国 500 强大型企业集团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古城宣化幸福街 33 号。2009 年 4 月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3 亿元，年产“金隅”牌普通硅酸盐和矿渣硅酸盐水泥 150 万吨，产品广泛服务于大型桥梁、道路、市政工程及居民建筑，市场占有率达 30%以上。公司前身为 1958 年建厂的“河北宣化黄羊山水泥有限公司”，在职职工 450 人。

公司占地 238 亩，目前为张家口地区大型水泥企业之一，拥有现代化大型立磨生产线三条，日产 1200 吨旋窑生产线一条，直径 4.2 米×13 米年产 100 万吨大型水泥磨一台，自有矿山一座，占地 72.5 亩，储量 2600 万吨。公司致力于科学发展，注重绿色环保，强化节能减排，投资 1.5 亿元用于淘汰落后产能，进行设备升级改造，加大消化城市及工业废弃物的力度，力争建成环保型、可持续发展型现代化企业，成为城市的净化器，政府的好帮手。

公司通过了质量、环境、安全、职业健康、能源五个国家级体系认证。连续多年被评为“重合同、守信誉”单位，获得环渤海地区建材行业“诚信企业”、河北省建材行业“百强企业”、张家口市“文明单位”、河北省、张家口市“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连续两届张家口市“百强企业”、宣化区“模范集体”等荣誉称号。

公司将践行“信用、责任、尊重”的核心价值观，秉承“诚信成就未来”的经营理念 and “至真至善，追求卓越”的服务宗旨，为广大用户提供优质的硅酸盐水泥、熟料及矿渣粉产品。

21. 涿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73173142347XT

名称：涿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启刚

注册资本：38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 年 8 月 22 日

住所：涿鹿县卧佛寺乡大斜阳村

营业期限自：2006 年 8 月 21 日至 2056 年 8 月 20 日

经营范围：水泥、铸件、包装袋制造及销售；水泥用石灰岩开采（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销售；技术咨询服务；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有效期至 2020 年 11 月 0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简介：涿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隶属于华北地区最大的水泥供应商——北京金隅集团，金隅集团是北京市大型国有企业，是集房地产开发业、现代制造业、物业管理、休闲度假业为一体的大型集团公司，是国家五百强企业之一，其水泥板块名列全国十大水泥集团之一，旗下的金隅股份在香港联交所和上海证交所同时上市，资本雄厚。涿鹿金隅水泥作为上市公司金隅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年产高标号水泥 200 万吨，是张家口地区最大的水泥生产企业。

公司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涿鹿县卧佛寺乡大斜阳村，生产线采用新型干法预分解生产工艺和纯低温余热发电技术，拥有一条 4000t/d 熟料带 1 组 12000kW 纯低温余热发电机组的水泥生产线，具有年产熟料 170 万吨，年产 P.042.5 普通硅酸盐水泥 120 万吨，P.C32.5 复合硅酸盐水泥 80 万吨的生产能力；年发电量为 8064 × 104kWh，年供电量为 7420 × 104kWh。

目前京津冀都市圈和环渤海经济圈已经加速崛起，环渤海地区正在成为我国新的经济增长极。随着国家各项发展国民经济战略的实施，河北省张家口地区经济建设面临着新的飞跃，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和市级重点工程愈来愈多，一大批电力、道路交通、通讯基础设施建设都将逐步实施，城镇和住宅建设、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等也将提速，这些都将对水泥形成旺盛的需求，这就为企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前景和积极的发展机遇。

22. 博爱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10822000011692

名称：博爱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永生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1 年 11 月 19 日

住所：博爱县工业园区岩鑫大道六号

营业期限自：2011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8 日

经营范围：水泥、熟料制造与销售；高炉渣粉加工与销售；砂石骨料、粉煤灰销售。

公司简介：

博爱金隅水泥有限公司位于河南、山西两省交界的焦作市西部工业集聚区，与焦枝线铁路隔墙比邻，离焦晋高速一公里之距。地理位置优越、矿山资源丰富、交通十分便利，是焦作地区大型建材企业。其母公司北京金隅集团（股份）公司是北京市市属大型国有企业，“A+H”股上市公司、中国“500”强、世界“建材 100 强”和国家重点扶持的十二家水泥企业之一。

2011 年 11 月，焦作市岩鑫水泥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金隅集团（股份）公司签订“合作备忘录”，意向共同出资 3 亿元成立博爱金隅水泥有限公司，其中北京金隅集团（股份）公司出资比例占 95%，焦作岩鑫水泥公司出资 5%。2011 年 11 月 19 日，博爱金隅水泥有限公司在工商部门正式注册登记成立。

公司现有员工 351 人，专业技术人员 48 人，拥有储量 4000 万吨以上的自备石灰石矿山一座，有一条生产规模为 2500t/d 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含 4.5MW 纯低温余热发电机组）， \varnothing 4.2X12.5 米水泥磨两台，目前正在筹建一条日产 5000 吨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建设投产后，博爱金隅水泥公司年产熟料达 300 万吨，将成为焦作地区颇具影响力的水泥生产企业。博爱金隅水泥生产线均采用国际领先水平的窑外分解技术和循环经济节能减排配置，具有处理城市垃圾、污泥、工业废料等功能技术，年可消纳尾矿废石，工业废渣 50 万吨，是优化城市环境，提升城市品位的净化器。

公司主要生产水泥品种有：P.052.5、P.042.5、P.C32.5 硅酸盐水泥，生产水

泥质量均达到国家质量标准要求，产品被广泛应用于南水北调、郑州地铁、石武高铁、郑西高铁等国家大型重点建设项目工程。

23. 沁阳市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8255316761XT

名称：沁阳市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长禄

注册资本：16,645 万元

成立日期：2010 年 3 月 31 日

住所：沁阳市沁北工业集聚区沁北园区（西向镇北）

营业期限自：2010 年 3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6 日

经营范围：水泥、熟料、脱硫剂、建筑材料的生产和销售**

公司简介：沁阳市金隅水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31 日，由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昊华宇航化工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金 16645 万元，其中，北京金隅股份出资比例 86.6%，昊华宇航化工出资比例 13.4%。公司位于河南省与山西省交界的河南省沁阳市产业集聚区，南邻焦克公路，北邻焦枝铁路线，地理位置优越，交通运输便利。占地 230 亩，现拥有一条日产 2500 吨熟料的电石渣综合利用制水泥生产线，年可生产熟料 77.5 万吨、水泥 100 万吨，年可实现销售收入约 3 亿元、利税 6000 多万元。

沁阳市金隅水泥有限公司是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原地区建设的首家生产水泥的控股子公司。金隅集团致力于发展协同处废环保事业，率先在国内探索出水泥企业与化工企业协同发展新路，无害化消纳电石渣，为化工企业变废为宝开辟了新途径。昊华宇航隶属于中国昊华化工集团公司，中国企业 500 强，河南省百户重点企业，该公司在沁阳市产业集聚区内的化工生产中产生大量废弃物电石渣难以处置。在这个背景下，北京金隅与昊华宇航实施战略合作，建设沁阳市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沁阳市金隅水泥有限公司综合利用昊华宇航化工生产废料电石渣，采用新型干法制水泥，年可消纳电石渣 113 万吨，是目前国内规模最大的大掺量使用电石渣制水泥生产线，2011 年 12 月底建成投产。该生产线不仅可以消纳大量电石渣，还可消耗粉煤灰、脱硫石膏等沁阳市产业集聚区内其它工业废渣 40 余万吨，同时，

与常规石灰石水泥生产线相比，每年少排放二氧化碳 50 余万吨，是典型的循环经济和低碳经济示范线。生产线所有设备均采用 DCS 集散控制系统，生产过程全部实现自动化，工艺和设备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巨大的社会效益。

公司坚持“绿色环保”发展理念，致力于工业废渣和城市生活垃圾的协同处置，真正实现“城市净化器、政府好帮手”的目标，已通过了质量管理 ISO9001:2008、环境管理 ISO14001:2004、职业健康安全 OHSAS18001:2007 和产品认证、能源管理等 5 个体系认证，先后荣获河南省发改委、河南省科学技术厅等 5 个部门联合授予的“河南省十佳科技型最具创新力企业”、焦作市政府颁发的“焦作市第二批信息化工业化融合示范企业”和环境保护杂志社颁发的“环境保护优秀企业”等荣誉称号。

公司主导产品为 P. C32. 5、P. 042. 5 和 P. 052. 5，适用于各类工程和民用建筑，销售区域覆盖焦作、洛阳、沁阳、孟州、济源、温县等多个地市，可根据客户需要生产各种特种水泥产品，公司秉承“选择一次、信任一生”的理念，竭诚为用户提供满意的服务。

24. 四平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300696136925E

名称：四平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姜长禄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 年 12 月 29 日

住所：四平市铁东区北二经街 936 号

营业期限自：2009 年 12 月 29 日至 2039 年 12 月 28 日

经营范围：水泥、水泥熟料、建筑材料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简介：四平金隅水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29 日，座落在美丽的“英雄城”——吉林省四平市。由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和四平昊华化工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 3 亿元，职工 430 余人，现有一条 2500T/D 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年产优质高标水泥 100 万吨以上。公司利用的电石渣制水泥熟料，

该项目被国家发改委批准为 CDM 项目。企业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MS18001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ISO10012 的计量管理体系认证。

四平金隅水泥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以创新求发展，坚持“塑卓越品质，铸百年伟业”的质量方针，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强化过程管理、细节管理，不断提升企业综合管理水平。企业坚持走理性、健康、可持续发展的道路，大力实施资源综合利用、余热发电等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项目，努力把企业办成全国性循环经济样板式企业，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协调统一。

25. 广灵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22305626630XQ

名称：广灵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马树立

注册资本：31,7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2 年 11 月 1 日

住所：广灵县蕉山乡杜庄村

营业期限自：2012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9 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水泥、熟料；石灰石、砂岩开采与销售；粉煤灰、脱硫石膏的销售；水泥机械配件加工修理，水泥生产工艺技术的服务转让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简介：广灵金隅水泥有限公司是北京金隅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金隅集团”）的下属子公司。2012 年 11 月 1 日正式成立并注册登记，注册资金 30000 万元，现有职工 265 人。公司座落于广灵县蕉山乡杜庄村西侧，紧临即将通行的广源高速，北接京大高速公路，南有京原铁路线，西距大同市 120 公里，东距河北蔚县 15 公里，交通网络四通八达，地理位置十分优越。

广灵金隅水泥有限公司目前拥有石灰石矿山一座，矿区面积 0.7263 平方公里，一条 4000T/D 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占地 337.19 亩。该生产线总投资 6.5 亿元，可年产熟料 124 万吨，年产 P•042.5 级和 P•C32.5 级水泥 186 万吨；余热发电可年发电 5300 万 kwh；年实现产值 5.8 亿元，实现利税 1.8 亿元；可解决 300 多人就业；年消耗工业废渣粉煤灰 51.36 万吨，消耗矿渣 24.58 万吨。此项目对

调整优化大同地区水泥工业产品结构，促进广灵经济发展，实现水泥工业的可持续发展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

26. 陵川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524561334553F

名称：陵川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栗军林

注册资本：3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0 年 9 月 25 日

住所：山西省晋城陵川县平城镇北召村

营业期限自：2010 年 9 月 25 日至 2030 年 9 月 24 日

经营范围：石灰石开采；水泥、熟料制造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简介：陵川金隅水泥有限公司是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25 日，注册资金 2.5 亿元，总资产 5.2 亿元，现有职工 323 人。公司座落于山西省陵川县平城镇北召村，占地 17.8 公顷，现拥有一条 3000t/d 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配套 6MW 纯低温余热发电机组），两台带辊压机的 $\Phi 3.2 \times 13\text{m}$ 水泥磨，年生产熟料能力 100 多万吨、水泥生产能力达 150 万吨。生产过程全部采用大型计算机中央控制，装备精良，工艺先进。

公司产品以“金隅”牌注册，主要品种有 P.042.5R、P.042.5、P.C32.5R、P.C32.5 和 P.II52.5。产品销售覆盖晋城、长治等晋东南及豫北市场，被用于高陵高速、长晋高速、嘉南铁路等国家及省市重点工程项目，深受广大用户的青睐和好评。2011 年，公司被山西省建材工业协会评为产业结构调整“功臣企业”、“质量管理优秀企业”，公司化验室获得山西省水泥企业“三星级”化验室荣誉。

公司按照金隅股份管理规范化要求，积极完善组织机构，明确部门职责，强化制度建设，深化内部管理，推进技改技措，推行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初步建立了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促进了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标准化，达到了生产的高效运作，有效保证了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

公司积极发展绿色环保低碳经济，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导向，加强节能减排和资源综合利用，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和节约型经济，实施清洁生产。公司整条生

产工艺线环保设施配备齐全，运行正常，符合国家排放标准。水泥的生产过程中大量使用粉煤灰、脱硫石膏、石屑等工业废弃物，年利用量超过 40 万吨，为保护当地的环境做出了卓越贡献。

公司将以金隅集团“三个翻番带动一个翻番”为目标，坚持“共融、共享、共赢、共荣”的发展理念，积极弘扬金隅人“八个特别”的人文精神，强化内部管理，推进节能减排，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沿着金隅特色的整体、快速、可持续发展之路，努力将公司打造成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和绿色环保型企业。

27. 左权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72257596138X1

名称：左权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房国丰

注册资本：53,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1 年 4 月 12 日

住所：山西省晋中市左权县辽阳镇五里坨前村

营业期限自：2011 年 4 月 12 日至 2017 年 3 月 21 日

经营范围：销售：水泥；生产与销售熟料；进口并使用 IV 类放射源；生产通用水泥 52.5。（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简介：左权金隅水泥有限公司是北京金隅集团（股份）公司水泥板块核心企业之一。目前拥有一条年产熟料 100 万吨，水泥 150 万吨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和一座 6 兆瓦年发电量 5000 万度纯低温余热发电站。

左权金隅水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4 月，重点推进公司与左权县人民政府共同签发的战略合作协议，新建综合利用废渣 5000 吨/日（一期 2500t/d 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工程建设经过一年多的紧张施工，已于 2012 年底建成投产。

左权金隅水泥有限公司这条生产线，工艺流程采用国内最先进的窑外分解技术和集散型计算机自动控制系统，通过循环经济、节能减排配置，可有效处理工业废渣、固体废弃物，年可消纳尾矿废石、炉底渣、粉煤灰、脱硫石膏等 40-60 万吨，是一条集节能环保、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为一体的现代化熟料水泥生

产线。

公司地处山西省晋中市左权县城南煤电建材循环经济园区，毗邻 207 国道、309 省道、和榆高速、邢汾高速等交通网络，距太原市仅 138 公里，晋中市 108 公里，与和顺、榆社相邻，在方圆 150 公里范围内作为产品市场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

公司产品以“金隅水泥”商标注册，与冀中鼎鑫、赞皇、曲阳，冀南邯郸、涉县等兄弟企业形成合力，产品质量采用国家标准体系控制，并通过引进国外在线荧光分析仪先进技术装备检测，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检验控制各类技术参数，确保产品质量、信誉、服务三满意。

28. 岚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27551478043H

名称：岚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唐高

注册资本：20,030 万元

成立日期：2010 年 3 月 19 日

住所：岚县工业园区

营业期限自：2010 年 3 月 19 日至 2017 年 6 月 20 日

经营范围：石灰岩露天开采、加工、销售；通用水泥 52.5 生产、销售（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20 日）；用于水泥和混凝土的粒化高炉渣矿粉的生产、销售。

公司简介：岚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19 日，位于山西省中部西侧吕梁山北端的岚县，距省会太原只有 120 公里，区位优势十分明显。由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和岚县昌通建材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是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水泥产业重点发展山西区域的首家企业，是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水泥产业进军晋西北区域的桥头堡和发展样板。

公司拥有一条日产 2500 吨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采用国际先进的窑外分解工艺，提高矿山的资源利用率，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和能源消耗，提升企业的环保水平和劳动生产率，力争做成行业内优质、高质、低消耗的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示范企业。

公司水泥年生产能力 100 万吨，熟料年生产能力 80 万吨。生产的水泥品种主

要有：32.5 等级复合硅酸盐、42.5 等级普通硅酸盐、52.5 等级普通硅酸盐。

公司在不断完善多元化人才培养机制的同时，建立了科学的选才用才机制，多措并举，立足全局，把企业发展与人才队伍建设有机结合起来，目前，公司共有正式员工 278 人，平均年龄在 35 岁左右，包括专业技术人员 40 人，中高级技工 20 人，大专以上学历职工所占比例达 35%。

自成立以来，公司不断完善经营管理、严格把控质量，已取得山西省水泥企业化验室合格证书与产品生产许可证，并顺利通过省级环保验收、消防验收、三同时验收和质量、环境、职业安全健康、能源四大管理体系认证。获得的荣誉有：

2011 年度、2012 年度《山西省化学分析检测大对比中获“合格单位”荣誉称号》和《山西省水泥性能检测大对比中获得“全合格单位”荣誉称号》；

2011 年度和 2013 年度山西省水泥企业三星级化验室；

2012 年度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制、山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

2012 年度金隅集团《经济技术创新先进集体》和《安全先进集体》奖；

2012 年度山西省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达标星级单位；

2012 年度山西省总工会颁发的“工人先锋号”。

2013 年，在北京金隅集团（股份）公司“十二五”发展规划的带动下，岚县金隅以迅猛的发展势头成为岚县工业的领军企业，正用他那卓越、豪迈的情怀，谱写着拼搏、奉献、激情、超越的经营建设新篇章。

29. 天津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册号：120110000024548

名称：天津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长禄

注册资本：39590.511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 年 12 月 17 日

住所：天津市东丽区金钟河道（天津市先锋建筑材料制品厂内）

营业期限自：2003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6 日

经营范围：混凝土工程施工及其制品制造；轻骨料、砂浆混凝土特制品制造、销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设备、房屋租赁；建筑材料技术咨询

（中介除外）；劳务服务（涉外除外）；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木材、门窗、洁具、家具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简介：公司设备力量雄厚，拥有混凝土生产线 21 条、罐车 350 余台、自有泵车 17 台，其中 2 台 62 米泵车达到了天津最高泵送高度。公司拥有先进的混凝土生产工艺装备和自动化控制系统，完善的检验试验设备，配套的运输队伍，为大工程大方量的浇筑施工提供强有力的保障。公司成立以来，已为天津市 1000 余项建筑项目提供混凝土，其中包括周大福金融中心、津门、高银金融 117 大厦、天津梅江会展中心、天津文化中心、津湾广场、天津地铁等重大工程项目。

公司拥有混凝土专业最高资质——预拌商品混凝土二级资质，先进的试验检测设备及资深的技术人员，为生产出质量过硬的商品混凝土提供了有力保障。混凝土资深专家的细心指导和技术人员的长期努力，为公司提供了大量实战技术储备，公司能生产各种强度等级和各种特殊性能的优质商品混凝土。

公司依托集团强大的水泥等原材料供应体系，能够保证水泥、砂石料等原材料不受道路交通、环境气候影响和限制，能够为正常生产运行提供强有力的原材料支持。

公司勇于承担国有企业的社会责任，建立了天津市第一个全封闭绿色环保搅拌站——振兴站，将中航空港站改造提升成又一个全封闭绿色环保搅拌站，实现了无扬尘排放、无噪音污染，废水、废渣零排出，并首家通过了天津市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控尘改造验收；在天津市率先完成了全部所属搅拌站的控尘改造，为天津混凝土行业绿色、可持续、规范化发展贡献了力量，起到了引领和示范的标杆作用。

30. 天津振兴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号：120113000008242

名称：天津振兴水泥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姜长禄

注册资本：57943.97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7 年 04 月 01 日

住所：北辰区引河桥北北辰经济开发区

营业期限自：1997 年 04 月 01 日至 2037 年 01 月 09 日

经营范围：水泥制造；水泥深加工；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金属、塑料门窗及配件制造、按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余热发电（不含供电）；水泥窑无害化处置固体废弃物（不含危险废弃物及医疗废弃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简介：天津振兴水泥有限公司坐落在北辰经济开发区，紧邻京津公路和京津塘高速公路，交通便利。公司成立于 1996 年，注册资金 55811 万元，是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以市场为导向，积极满足用户需求，根据天津、沿海地区的混凝土建筑工程防硫酸盐腐蚀和氯盐侵蚀的需要，公司研制出中高抗硫酸盐水泥、海工水泥，以及 G 级、H 级油井水泥、道路水泥等特种水泥。还有经公司改性后的专用水泥：机场专用水泥、管桩水泥、低碱水泥、铁路专用水泥等。也可应客户的需要，进行“私人定制”式生产相应的专用水泥。

现有二条日产 2500 吨水泥熟料窑外分解新型干法生产线，具有能源消耗低、环境保护好、自动化水平高的特点。年产水泥 240 万吨，是目前天津市规模的、拥有回转窑的水泥生产企业。公司“正通”牌 42.5 普通硅酸盐水泥，被天津市政府授予天津市产品，“正通”商标被授予天津市著名商标称号。

31. 通达耐火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88614074G 法定代表人:高长贺登记机关:海淀分局成立日期:2006-05-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88614074G

名称：通达耐火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高长贺

注册资本：28517.142 万元

成立日期：2006 年 05 月 10 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安宁庄东路 1 号院

营业期限自：2007 年 12 月 28 日

经营范围：研发各类新型耐火材料；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批发耐火材料；

及上述产品的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生产各类新型耐火材料。（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简介：通达耐火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通达耐火）为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02009.HK、601992.SH）控股子公司，始建于 1981 年，位于北京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是行业综合竞争力最强的科技先导型企业之一。在新型耐火材料领域，形成了基础研究、工程设计、产品研发、规模化制造和专业化技术服务的完整体系，广泛服务于冶金、建材、电力、石化等国民经济基础行业和垃圾焚烧、余热发电、航空航天等新兴领域，连续十余年保持高复合增长率，在业界卓有盛誉。公司 2007 年改组为股份公司，进入了中关村“十百千工程”重点培育企业行列，公司研发、业务与管理总部位于北京，生产基地位于山西、河南、贵阳、河北等地，目前公司总资产逾 10 亿元。

通达耐火系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拥有行业最先进的技术中心，2006 年建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2009 年获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2012 年率先设立院士专家工作站，现有 2 个省市级工程研究中心、2 个国家认可实验室，并广泛与高校、院所、企业集团合作，在业内率先打造了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公司先后主持和参与起草了 GB/T14983-2008、GB/T4513-2000、DL/T777-2001、SH3531-2003、YB/T4129-2005 等 25 项国家与行业标准，拥有和申请国家专利超过 70 项，并在业内率先通过 ISO9001、ISO10012-1、ISO14001、OHSAS18001 等体系认证。

通达耐火拥有一支强大的人才队伍，技术人员占员工总数的 30%以上，且 80%以上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硕士、博士、博士后人才 70 余人。公司装备有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耐火材料管控一体化自动生产线，生产多行业领域数十个系列的数百种产品，年生产能力数十万吨。公司每年向客户推出一批专有、专利型技术、产品和服务，大量应用于全球客户，并牢牢占据高端服务领域，如水泥行业 10000T/D 级新型干法水泥窑、电力行业 30 万千瓦以上级 CFB 锅炉及超临界发电装置、钢铁行业大型高炉热风炉与炼钢连铸装备、石化行业千万吨炼油百万吨乙烯等重点工程。目前公司市场领域覆盖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及海外 50 余个国家和地区，进入了“生产集约化、服务专业化、经营国际化、管理现代化”的发

展新阶段。

（三）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其他报告使用者为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如下：

企业名称：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类别：A 股

上市日期：1996 年 6 月

注册资本：1,347,522,914 元人民币

冀东水泥是一个以水泥生产为主业，集干粉砂浆、水泥外加剂、水泥助磨剂等新型建筑材料为一体的大型建材企业集团，是华北地区最大的高标号水泥供应商，也是全国产销量最大的液体助磨剂制造商。主导产品为“盾石”牌硅酸盐水泥。公司通过实施“巩固华北、挺进东北、开拓西北”的“三北”发展战略，年设计熟料产能 7483 万吨，设计水泥产能 1.25 亿吨，余热发电总装机容量达 357 兆瓦，市场覆盖河北、北京、天津、陕西、山西、内蒙古、吉林、重庆等 12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水泥产能位列国内水泥制造企业第四名。

二、评估目的

根据《关于金隅股份以水泥相关资产认购冀东水泥发行股份相关事宜的方案》、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二〇一六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水泥相关资产认购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所发行股份，本项目是对上述经济行为中所涉及的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水泥相关资产进行评估，提供其在资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水泥相关资产认购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股份所涉及的水泥相关资产。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水泥相关资产认购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股份所涉及的 31 项控股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为 1,091,752.25 万元，账面价值为 1,091,752.25 万元，详见下表：

纳入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控制类型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1	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	控股	100.00%	50,000.00	50,000.00
2	北京市琉璃河水泥有限公司	控股	100.00%	69,000.51	69,000.51
3	河北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	控股	100.00%	147,140.00	147,140.00
4	邯郸金隅太行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	92.63%	71,998.66	71,998.66
5	邯郸市峰峰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	控股	100.00%	6,600.00	6,600.00
6	保定太行和益水泥有限公司	控股	75.00%	12,000.00	12,000.00
7	北京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	控股	100.00%	50,923.59	50,923.59
8	北京金隅砂浆有限公司	控股	80.00%	9,500.00	9,500.00
9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	51.00%	109,344.44	109,344.44
10	北京金隅水泥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	100.00%	3,500.00	3,500.00
11	北京太行前景水泥有限公司	控股	67.00%	6,760.00	6,760.00
12	承德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	85.00%	34,000.00	34,000.00
13	邯郸涉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控股	91.00%	18,167.87	18,167.87
14	邯郸市邯山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	控股	92.00%	2,760.00	2,760.00
15	邯郸县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	控股	92.00%	2,760.00	2,760.00
16	河北太行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	100.00%	19,195.21	19,195.21
17	魏县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	控股	92.00%	920.00	920.00
18	赞皇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控股	100.00%	70,000.00	70,000.00
19	宣化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控股	65.00%	325.00	325.00
20	张家口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控股	100.00%	39,107.18	39,107.18
21	涿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控股	100.00%	36,667.75	36,667.75
22	博爱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控股	95.00%	28,500.00	28,500.00
23	沁阳市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控股	86.60%	14,414.51	14,414.51
24	四平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控股	52.00%	15,600.00	15,600.00
25	广灵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控股	100.00%	31,700.00	31,700.00
26	陵川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控股	100.00%	35,000.00	35,000.00
27	左权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控股	100.00%	53,000.00	53,000.00
28	岚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控股	80.00%	16,024.00	16,024.00
29	天津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	控股	91.01%	44,745.47	44,745.47
30	天津振兴水泥有限公司	控股	62.09%	42,295.02	42,295.02
31	通达耐火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	92.83%	49,803.04	49,803.04
	合计			1,091,752.25	1,091,752.25

1. 金隅股份已承诺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且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矿业权和办公软件，企业未

申报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关于金隅股份以水泥相关资产认购冀东水泥发行股份相关事宜的方案》、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二〇一六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水泥相关资产认购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所发行股份。

依据上述评估目的，本项目的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本报告书所称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是 2016 年 3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方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产权归属依据和评估取价依据为：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关于金隅股份以水泥相关资产认购冀东水泥发行股份相关事宜的方案》；
2.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二〇一六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法律法规依据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9.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 1991 年 91 号令）；
10.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发布的国资办发[1992]36 号）；
11. 《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

的通知》（国办发[2001]102 号）；

12.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第 14 号令）；

13.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01]801 号）；

14.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01]802 号）；

15.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 2003 年 378 号令）；

16.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2003 年国资委、财政部第 3 号令）；

17.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 年国务院国资委第 12 号令）；

18.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19. 《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发[2006]306 号）；

20.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 号）；

21. 《关于印发<中央企业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0]71 号）；

22.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23.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09 号令）；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29. 《北京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国资发[2008]5 号)；

30. 《北京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核准项目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京国资发[2012]32 号）；

31. 《水泥工业产业发展政策》（发改委第 50 号）；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96 年 8 月 29 日修改颁布）；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34.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 年 2 月 12 日国务院令第 241 号)；
35.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1998 年 2 月 12 日国务院令第 242 号)；
36. 《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2000 年 11 月 1 日国土资发[2000]309 号)；
37. 《矿业权评估管理办法(试行)》(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发[2008]174 号文)；
38. 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3.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 号)；
4.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07]189 号)；
5.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 号)；
6. 《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07]189 号)；
7. 《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 号)；
8. 《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07]189 号)；
9. 《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 号)；
10. 《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08]217 号)；
11.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 号)；
12. 《资产评估准则—利用专家工作》(中评协[2012]244 号)；
13.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08]218 号)；
14. 《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 号)；
15.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 号)；
16.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 号)；
17. 《投资性房地产评估指导意见(试行)》(中评协[2009]211 号)；
18. 《评估机构内部治理指引》(中评协[2010]121 号)；
19. 《资产评估操作专家提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报告披露》(中评协[2012]246 号)；
20. 《国土资源部关于实施矿业权评估准则的公告》(国土资源部公告 2008 年第 6 号)；
21. 《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2008 年发布)；

22. 《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二）》（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2010 年）；
23. 《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
24. 《矿业权评估指南》(2006 年修订)；
25. 《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17766—1999）；
26. 《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13908-2002）；
27. 《冶金、化工石灰岩及白云岩、水泥原料矿产地质勘查规范》（DZ/T0213—2002）；
28.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矿业权评估准则——指导意见 CMV13051-2007 固体矿产资源储量类型的确定》（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2007 年第 1 号）。

（四） 资产权属依据

1. 国有产权登记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 土地使用证；
3.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5. 房屋所有权证；
6. 机动车行驶证及登记证；
7. 主要设备购置合同、发票，以及有关协议、合同等资料；
8. 采矿许可证；
9. 其他权属文件。

（五） 评估取价依据

1. 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2.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 号文)；
3. 《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02]394 号)；
4. 《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 号）；
5.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
6.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
7. 《国家计委、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

通知》（计价格[2002]125号）；

8.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

9. 评估基准日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

10. 《房屋完损等级及评定标准》（城住字[1984]第678号）；

11. 房屋建筑物所在地建筑工程定额及费用定额；

12. 房屋建筑物所在地有关政府收取的前期和其他费用标准；

13. 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建设前期和其他费用标准；

14. 行业及地方工程造价信息；

15. 机电产品价格信息网上查询信息；

16. 工程预决算资料；

17.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18. 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及价格信息资料，以及我公司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取价参数资料等。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收益法是从企业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的价值，建立在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基础上。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项目评估对象为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水泥相关资产认购唐山冀东水

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股份所涉及的水泥相关资产，评估范围为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水泥相关资产认购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股份所涉及的 31 项控股长期股权投资。

针对本项目的评估目的，评估人员确定了两个资产评估的基本思路。

第一个基本思路：首先，对上述 31 家被投资单位（被评估单位）分别进行整体评估，得到各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然后，根据金隅股份持有各被评估单位的股权比例计算各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市场价值；最后将各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市场价值进行汇总。

第二个基本思路：把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水泥相关资产认购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股份所涉及的水泥相关资产作为一个整体，根据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上述水泥相关资产三年一期的汇总财务数据，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整体评估。

针对第一个评估基本思路，由于资产基础法是从重置的角度考虑企业资产的价值，且各项资产所涉及的经济技术参数的选择都有充分的数据资料作为基础和依据，对于 31 家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

针对第二个评估基本思路，由于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市场法评估数据直接来源于市场，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方法以市场为导向，评估结果说服力较强，因此，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水泥相关资产认购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股份所涉及的水泥相关资产作为一个整体，可以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未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一方面，近年来水泥混凝土行业市场持续低迷、亏损面不断扩大；另一方面，2016 年 5 月 18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意见提出未来将从供给侧对建材行业进行改革，其中提到 2020 年，再压减一批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产能，产能利用率回到合理区间。因此，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水泥相关资产认购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股份所涉及的水泥相关资产目前处于行业低谷，未来获利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故不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三） 评估方法介绍

1. 资产基础法

对于纳入评估范围的 31 项长期股权投资，首先，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各被投资单位进行评估，获得被投资单位（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然后，根据金隅股份持有各评估单位的股权比例，计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市场价值。公式如下：

长期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持股比例

各被评估单位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资产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 流动资产及负债的评估

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专项应付款、预计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资产与负债评估方法如下：

1) 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其他货币资金凭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其中外币资金按评估基准日的国家外汇牌价折算为人民币值。

2) 应收票据：应收票据指企业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等而收到的商业汇票，纳入评估范围的应收票据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对于应收票据，评估人员核对了账面记录，查阅了应收票据登记簿，并对票据进行了盘点核对，对于部分金额较大的应收票据，还检查了相应销售合同和出库单（发货单）等原始记录。经核实确认无误的情况下，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3)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参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有确凿根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4) 预付款项：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益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的或权益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那些有确凿证据表明收不回相应货物，也不能形成相应资产或权益的预付账款，其评估值为零。预付款项中的待摊费用，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还享有的资产和权益价值作为评估值，对于基准日后已无对应权益、价值或已经在其他资产中考虑的项目直接评估为零。对基准日后尚存对应权益或价值的待摊费用项目，按原始发生额和尚存受益期限与总摊销期限的比例确定。

5) 应收股利：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检查了投资协议、董事会决议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以经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6) 存货

外购存货：主要包括材料采购（在途物资）、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等，对于库存时间短、流动性强、市场价格变化不大的外购存货，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库存时间长、流动性差、市场价格变化大的外购存货按基准日有效的公开市场价格加上正常的进货费用确定评估值。

产成品：产成品评估方法有成本法和市场法两种，本次评估以市场法为主进行评估。对于十分畅销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和全部税金确定评估值；对于正常销售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对于勉强能销售出去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对于滞销、积压、降价销售产品，根据其可变现净值确定评估值。对分期收款发出产品和委托代销产品，在核查账簿，原始凭证，合同的基础上，视同产成品评估；

在产品：对完工程度较高的在产品、自制半成品，折算为产成品的约当量，采用产成品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对于完工程度较低的在产品、自制半成品，由于工料费用投入时间较短，价值变化不大，按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在用周转材料：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按清查盘点结果分类，将同种低值易耗品的现行购置或制造价格加上合理的其他费用得出重置价值，再根据实际状况确定综合成新率，相乘后得出低值易耗品的评估值。

7) 负债：各类负债在查阅核实的基础上，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对于负债中并非实际需要承担的负

债项目，按零值计算。

（2）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1) 长期股权投资

本次评估中，对于全资、控股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企业价值评估的方法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再按产权持有单位持股比例计算长期投资评估值。对非控股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乘以被投资单位净资产（或调整后净资产）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2) 房屋建（构）筑物及管道沟槽

对房屋、构筑物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对于外购、抵债商品房，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A.成本法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a) 房屋建筑物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对于大型、价值高、重要的建（构）筑物，根据各地执行的定额标准和有关取费文件，分别计算土建工程费用和各安装工程费用，并计算出建筑安装工程总造价。

对于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构）筑物采用单方造价法确定其建安综合造价。

根据行业标准和地方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规定，确定前期及其他费用。根据基准日贷款利率和该类别建筑物的正常建设工期，确定资金成本，最后计算出重置全价。

b)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① 对于价值大、重要的建（构）筑物采用勘察成新率和年限成新率综合确定，其计算公式为：

综合成新率=勘察成新率×60%+理论成新率×40%

其中：

理论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现场勘察成新率对主要建筑物逐项查阅各类建筑物的竣工资料，了解其历年来的维修、管理情况，并经现场勘察后，分别对建筑物的结构、装修、设备三部

分进行打分，填写成新率的现场勘察表，测算勘察成新率。

② 对于单价价值小、结构相对简单的建（构）筑物，采用年限法并根据具体情况情况进行修正后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

$$\text{成新率} = (\text{耐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耐用年限} \times 100\%。$$

B. 市场法

对外购、抵债而取得的商品房，当地房地产市场发达，有可供比较案例，则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即选择符合条件的参照物，进行交易情况、交易时间、区域因素、个别因素修正，从而确定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待估房地产价格 = 参照物交易价格 × 正常交易情况 / 参照物交易情况 × 待估房地产区域因素值 / 参照物房地产区域因素值 × 待估房地产个别因素值 / 参照物房地产个别因素值 × 待估房地产评估基准日价格指数 / 参照物房地产交易日价格指数。

3) 设备类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三大类。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设备特点和收集资料的情况，对设备类资产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A. 机器设备

本次评估，纳入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主要为国产设备。

a) 重置全价的确定

➤ 通用设备

重置全价 = 设备购置价 + 运杂费 + 安装调试费 + 基础费用 + 其他费用 + 资金成本；
(非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含税价作为设备购置价)

① 设备购置价

对于国产设备购置价，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或贸易公司询价、“机电产品价格信息网”上询价，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对少数未能查询到购置价的设备，采用价格指数法进行评估。

② 运杂费

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考虑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的距离、设备重量及外形尺寸等因素，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

③ 安装调试费

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

对小型、无需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④ 基础费用

根据设备的特点，参照《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以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费率计取。

⑤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管理费、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评估费、设计费、工程监理费等，依据该设备所在地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标准，结合本身设备特点进行计算，计算基础为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及安装调试费之和。

⑥ 资金成本

根据建设项目的合理建设工期，按评估基准日适用的贷款利率，资金成本按建设期内均匀性投入计取。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用+其他费用）×贷款利率×建设工期×1/2

b)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综合成新率=勘察成新率×0.6+理论成新率×0.4

① 勘察成新率

勘察成新率的确定主要以企业设备实际状况为主，根据设备的技术状态、工作环境、维护保养情况，依据现场实际勘查情况对设备分部位进行逐项打分，确定勘察成新率。

② 理论成新率

理论成新率根据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或尚可使用年限）和已使用的年限确定。

理论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的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对于已使用年限超过经济寿命年限的设备，使用如下计算公式：

理论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对于价值量低、结构轻巧、简单、使用情况正常的设备，主要根据使用时间，结合维修保养情况，以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c) 评估值的确定

机器设备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B. 车辆的评估

a) 车辆重置全价

车辆重置全价根据被评估单位增值税是否抵扣，分别选取含增值税购置价或不含增值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和其它合理费用（如验车费、牌照费、手续费等）三部分构成。购置价主要参照同类车型最新交易的市场价格确定。

b)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依据现行的车辆报废标准，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确定的勘察成新率综合确定。

c) 车辆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车辆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C. 电子设备的评估

a) 电子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电子设备多为企业办公用电脑、打印机、空调等设备，由经销商负责运送安装调试，重置成本直接以市场采购价确定。

b) 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电子设备、空调设备等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c) 评估价值的确定

评估值=电子设备重置全价×成新率

对于购置时间较早，已停产且无类比价格的车辆及电子设备，主要查询二手交易价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法评估。为避免资产重复计价和遗漏资产价值，结合在建工程特点，针对各项在建工程类型和具体情况，采用以下评估方法：

A. 工程已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未转固，按相应的固定资产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B. 主要设备或建筑主体已转固，但部分费用项目未转的在建工程，若其价值在固定资产评估值中已包含，则该类在建工程评估值为零。

C. 未完工项目

a) 开工时间距基准日一年内的在建项目，根据其在建工程申报金额，经账实核对后，剔除其中不合理支出的余额作为评估值。

b) 开工时间距基准日一年以上、且属于正常建设的在建项目，若在此期间投资涉及的设备、材料和人工等价格变动幅度不大，则按照账面价值扣除不合理费用后加适当的资金成本确定其评估值；若设备和材料、人工等投资价格发生了较大变化，则按照正常情况下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形成该在建工程已经完成的工程量所需发生的全部费用确定重置价值；当明显存在较为严重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时，还需扣除各项贬值额，否则贬值额为零。

D. 在建工程中涉及的土地使用权，若已单独评估并在其他科目中汇总，为避免重复评估，在本科目中评估为零。

5) 工程物资

首先详细了解工程物资所对应的项目进展情况，对于工程物资的购入和领用情况进行财务调查，抽查有关凭证，核实购买合同；对在库的工程物资进行抽查盘点，核对账实相符情况。对于库存时间短、流动性强、市场价格变化不大的外购物资，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库存时间长、流动性差、市场价格变化大的外购物资按基准日有效的公开市场价格加上正常的进货费用确定评估值。

6) 土地使用权

土地估价选用的估价方法应符合《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的规定和运用的条件，并与估价目的相匹配。本评估中运用的估价方法是按照《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的规定，根据当地地产市场的发育状况，并结合估价对象的具体特点及特定的估价目的等条件来选择的。通常的估价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成本逼近法、剩余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经过评估人员的实地勘察及分析论证，本次评估根据委估宗地的市场状况及资料收集程度，分别从上述评估方法中选取一至两种进行评估。

7) 矿业权

本次评估中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及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矿业权具体情况不同，分别选用了折现现金流量法或收入权益法进行评估。

A. 折现现金流量法

矿业权评估中的折现现金流量法，是将矿业权所对应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作为现金流量系统，将评估计算年限内各年的净现金流量，以与净现金流量口径相匹配的折现率，折现到评估基准日的现值之和，作为矿业权评估价值。其计算公式为：

$$P = \sum_{t=1}^n (CI - CO)_t \times \frac{1}{(1+i)^t}$$

其中：P--矿业权评估价值；

CI--年现金流入量；

CO--年现金流出量；

$(CI - CO)_t$ --年净现金流量；

i--折现率；

t--年序号 ($t = 1, 2, \dots, n$)；

n--评估计算年限。

B. 收入权益法

收入权益法是基于替代原则的一种间接估算采矿权价值的方法，是通过采矿权权益系数对销售收入现值进行调整，作为采矿权价值。其表达式如下：

$$P = \left[\sum_{t=1}^n SI_t \frac{1}{(1+i)^t} \right] K$$

其中：P--采矿权评估价值

SI_t--年销售收入

i --折现率

k --采矿权权益系数

t --年序号 ($t=1、2、3\cdots n$)

n --评估计算年限

8) 长期待摊费用

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还享有的资产和权益价值作为评估值，对于基准日后已无对应权益、价值或已经在其他资产中考虑的项目直接评估为零。对基准日后尚存对应权利或价值的待摊费用项目，按原始发生额和尚存受益期限与总摊销期限的比例确定。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核查账簿，原始凭证的基础上，以评估基准日后的被评估单位还享有的资产和权利价值作为评估值。

2. 市场法

(1) 市场法定义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评估对象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评估对象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2) 市场法评估的基本步骤和公式

运用上市公司比较法估价通过下列步骤进行：

第一，选择与评估对象处于同一行业的并且股票交易活跃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

第二，通过交易股价计算可比公司的市场价值；

第三，选择可比公司的一个或几个收益性或资产类参数，如 EBIT, EBITDA 或总资产、净资产等作为“分析参数”；

第四，通过计算可比公司市场价值与所选择分析参数之间的比例关系一称之为比率乘数，但上述比率乘数在应用到评估对象相应分析参数之前还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整，以反映可比公司与评估对象之间的差异；

第五，将调整后的比率乘数应用到评估对象的相应的分析参数中并考虑股权流通性折扣率，从而得到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

上市公司比较法相关公式如下：

全投资市场价值=确定的评估对象价值比率×评估对象相应指标

股权市场价值=(全投资市场价值-负息负债)×(1-缺少流通性折扣率)+非经营性资产-少数股东权益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依据国家有关部门相关法律规定和规范化要求，按照与委托方的资产评估约定书所约定的事项，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业已实施了对委托方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以及相关资料的验证审核，按被评估单位提交的资产清单，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必要的产权查验、实地察看与核对，进行了必要的市场调查和交易价格的比较，以及财务分析和预测等其他有必要实施的资产评估程序。资产评估的详细过程如下：

（一）接受委托及准备阶段

1.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接受委托方的委托，从事本资产评估项目。在接受委托后，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即与委托方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等影响资产评估方案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

2. 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布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并设计主要资产调查表、主要业务盈利情况调查表等，对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参与资产评估配合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填写资产评估清查表和各类调查表。

3. 评估方案的设计

依据了解资产的特点，制定评估实施计划，确定评估人员，组成资产评估现场工作小组。

4. 评估资料的准备

收集和整理评估对象市场交易价格信息、主要原料市场价格信息、评估对象产权证明文件等。

该阶段工作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17 日—4 月 24 日。

（二）现场清查阶段

1. 评估对象真实性和合法性的查证

根据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和负债申报明细，评估人员针对实物资产和货币性债权和债务采用不同的核查方式进行查证，以确认资产和负债的真实准确。

对货币资金，我们通过查阅日记账，盘点库存现金、审核银行对账单及银行

存款余额调节表等方式进行调查；

对债权和债务，评估人员采取核对总账、明细账、抽查合同凭证等方式确定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

对固定资产的调查采用重点和一般相结合的原则，重点调查房屋建筑物、重要设备等资产。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工程的设计、施工文件，工程施工合同，工程款项结算资料、设备购置合同发票等，从而确定资产的真实性。

2. 资产实际状态的调查

设备运行状态的调查采用重点和一般相结合的原则，重点调查生产用机械设备。主要通过查阅设备的运行记录，在被评估单位设备管理人员的配合下现场实地观察设备的运行状态等方式进行。在调查的基础上完善重要设备调查表。

3. 实物资产价值构成及业务发展情况的调查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特点，调查其资产价值构成的合理性和合规性。重点核查固定资产账面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查阅了有关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以及工程决算、工程施工合同、设备采购合同等资料。

该阶段的工作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5 日—5 月 20 日。

(三) 选择评估方法、收集市场信息和估算过程

评估人员在现场依据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工作计划，结合实际情况确定的作价原则及估值模型，明确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后，参考企业提供的历史资料和未来经营预测资料开始评定估算工作。

(四) 评估汇总阶段

1. 评估结果的确定

依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人员在评估现场勘察的情况以及所进行的必要的市场调查和测算，确定委托评估资产的评估结果。

2. 评估结果的分析和评估报告的撰写

按照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范化要求编制相关资产的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按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定程序进行三级复核，经签字资产评估师最后复核无误后，由项目组完成并提交报告。

3. 工作底稿的整理归档

上述三四两阶段工作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20 日—6 月 22 日。

九、评估假设

(一) 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二) 市场法假设

1. 基本假设前提是目前中国的政治、经济保持稳定，国家税收和金融政策无重大变化。

2. 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可比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3. 评估对象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4. 评估对象保持目前的资本结构。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上述前提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委估 31 项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为 1,091,752.26 万元，评估价值为 1,295,299.82 万元，增值额为 203,547.56 万元，增值率为 18.64%。

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	1,091,752.26	1,295,299.82	203,547.56	18.6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091,752.26	1,295,299.82	203,547.56	18.64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	-	-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	-	-	
土地使用权	-	-	-	
其他	-	-	-	
资产总计	1,091,752.26	1,295,299.82	203,547.56	18.64

注：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二）市场法评估结果

经市场法评估，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水泥相关资产认购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股份所涉及的水泥相关资产的市场法评估值为 1,235,780.37 万元，评估增值 144,028.11 万元，增值率 13.19%。

（三）评估结果的最终确定

由于金隅股份水泥混凝土相关资产与可比上市公司在规模、效益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市场法评估难以精确剔除以上因素差异对评估结果的影响，且市场法评估结果易受证券市场的波动影响。另外，资产基础法是从重置的角度考虑企业的资产价值，且各项资产所涉及的经济技术参数的选择都有充分的数据资料作为基础和依据。结合本次评估的目的，基于谨慎性原则，评估人员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评估基准日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水泥相关资产认购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股份所涉及的水泥相关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295,299.82 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关注：

(一) 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系指我们对所评估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以及在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公允估值意见，而不对其它用途负责。

(二) 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 本次评估结果未考虑由于控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也未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四) 在评估基准日后，至 2017 年 3 月 30 日止的有效期限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当进行适当调整，而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五) 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对于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被评估单位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本次评估中，上述房屋建筑面积按施工图纸和评估人员与企业资产管理人员现场测量结果作为评估计算的依据。企业取得房产证时，应按证载面积考虑对评估结论的调整。详见各公司评估明细表。

对于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被评估单位部分车辆，车辆行驶证证载权利人与被评估单位名称不一致，系由于企业收购、债务清偿收回等原因形成。

对上述事项，被评估单位已经出具声明，产权不存在纠纷。评估是以产权权属明确的前提进行的。

(六) 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1. 本次评估中，注册资产评估师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资产评估师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现场调查做出判断。

2. 本次评估中，注册资产评估师未对各种建（构）筑物的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非目测所能观察的部分）做技术检测，房屋、构筑物评估结论是在假定被评

估单位提供的有关工程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做出判断。

(七) 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本次评估中被评估单位未申报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八) 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期后事项：

2016年5月3日，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水泥板块所属公司追加利润分配事项的通知》（金隅股份发[2016]129号），通知主要内容为金隅股份所属水泥板块各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单位需要进行利润分配，并于2016年5月20日之前履行相关程序向股东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暂不支付现金股利。

本次利润分配涉及单位及金额详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单位	级次	股比	未分配利润3月末余额	未分配利润年初余额	单户分红金额	二级分红总额	向金隅分配金额	向外部股东分红金额
1	河北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	2	100.00%	29,163.67	36,609.35	29,000.00	29,000.00	29,000.00	-
2	邯郸金隅太行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	92.63%	16,963.86	19,471.71	16,000.00	18,170.00	16,830.87	1,339.13
3	成安金隅太行混凝土有限公司	3	100.00%	193.26	312.08	190.00	-	-	-
4	馆陶县金隅太行混凝土有限公司	3	100.00%	1,337.97	1,435.62	1,300.00	-	-	-
5	大名县金隅太行混凝土有限公司	3	90.00%	203.34	305.90	200.00	-	-	20.00
6	邯郸金隅太行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3	100.00%	544.39	797.70	500.00	-	-	-
7	保定太行和益水泥有限公司	2	75.00%	5,030.22	6,732.31	5,000.00	5,000.00	3,750.00	1,250.00
8	北京金隅水泥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	100.00%	2,979.77	2,853.09	2,900.00	2,900.00	2,900.00	-
9	北京金隅砂浆有限公司（本部）	2	100.00%	1,239.24	1,115.62	1,100.00	1,380.00	1,380.00	-
10	天津金隅宝辉砂浆有限公司	3	70.00%	409.77	550.69	400.00	-	-	120.00
11	邯郸县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	2	92.00%	1,447.93	1,323.84	1,400.00	1,400.00	1,288.00	112.00
12	魏县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	2	92.00%	204.46	223.50	200.00	200.00	184.00	16.00
13	邯郸市邯山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	2	92.00%	1,283.86	1,126.24	1,200.00	1,200.00	1,104.00	96.00
14	邯郸市峰峰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	2	100.00%	394.26	477.74	390.00	550.00	550.00	-
15	聊城金隅永辉砼业有限公司	3	80.00%	279.15	352.09	200.00	-	-	40.00
	合计					59,980.00	59,800.00	56,986.87	2,993.13

敬请评估报告使用者注意上述期后事项产生的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自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不存在其他影响评估前提和评估结论而需要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的重大事项。

(九) 其他特别事项说明

2010年9月，天津市建筑材料供应总公司将其持有的天津金隅混凝土有限公

司 11.21%的表决权委托给金隅股份行使，托管期限为 8 年；2015 年 9 月，根据天津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召开的临时股东会议决议，金隅股份单方面对天津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致使金隅股份的持股比例由原先的 88.79% 增加至 91.01%。综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金隅股份对天津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91.01%，表决权比例为 100%。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邯郸金隅太行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中，金隅股份实际出资人民币 615,350,000.00 元，持股比例为 94.16%，河北汉正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实际出资人民币 38,148,632.31 元，持股比例为 5.84%，上述持股比例系按双方实际出资额占实收资本的比例得出。按照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2015 年金隅股份的利润分配比例为 92.63%，河北汉正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利润分配比例为 7.37%。鉴于上述原因，金隅股份拟转让其持有的邯郸金隅太行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我们将以实际出资额计算的 92.63% 股权比例为基础，计算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市场价值。

十二、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 本评估报告需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企业有关主管部门审查，核准或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四) 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除外；

(五) 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0 日止。当评估目的在有效期内实现时，要以评估结论作为价值的参考依据。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建民

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兴杰



注册资产评估师：

石英敏



矿业权评估师：

王心亭



矿业权评估师：

颜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722611233N

名称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座23层2306A室

法定代表人 孙建民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07月19日

营业期限 2000年07月19日 至 2049年07月18日

经营范围 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 信息咨询; 人员培训; 探矿权和采矿权评估; 财务顾问; 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 3、不得发放贷款; 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5年 11月 24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资产评估 资格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NO.11020141

批准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发证日期: 2008年6月25日



机构名称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23层
首席合伙人 (法定代表人)	孙建民
批准文号	京财企许可[2008]0021号

资产评估范围:

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

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

序列号: 00002170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统一印制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北京
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9]2号

证书编号：0100014005

发证时间：二〇〇九年一月

序列号：000030



探矿权采矿权 评估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矿权评资[2002]025号

发证机关：

2007年 12月 25日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 月坛大厦A座23层2306A室
电话	010-68083096
邮政编码	100045
法定代表人	孙建民
营业执照号码	110000001459830
评估范围	探矿权和采矿权评估
有效期限	2007年3月31日
年检情况	<p>1. 持证满一年，应到发证机关办理年检，否则此证自动失效。 2. 遗失资格证书的，应及时登报声明作废，并报告发证机关。</p> <p>有效期限至 2008年3月31日</p> <p>有效期限至 2009年3月31日</p> <p>有效期限至 2010年3月31日</p> <p>有效期限至 2011年3月31日</p> <p>有效期限至 2012年3月31日</p>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发

Issued by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证书编号: 62050019



姓名: 王兴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620421740622231

机构名称: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批准机关: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发证日期: 2012年4月23日

初次注册时间: 2005年8月12日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王兴杰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王兴杰
62050019

检验登记



年 月 日

检验登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发

Issued by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证书编号: 13060058

姓名: 石英敏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32427197506223813

机构名称: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批准机关: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发证日期: 2012年4月23日

初次注册时间: 2005年7月27日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石英敏
13060058



检验登记



年 月 日

检验登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日